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10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召开董事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依法完善董事会构成，商晓红女士在2025年12月10日向公司提交了《非职工代表董事辞职报告》，决定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职务，以及在董事会担任的提名委员会成员职务。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商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现公司董事会依规，依法重新补选职工代表董事商晓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与王琦先生，潘平先生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01),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